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3號

原告 范姜瑞朋
被告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3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4元；第二項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條件為週一至週五19時至23時上班，週休二日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復據卷所載原告現年40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原告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復依原告卷內所載其時薪為196元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1,022,000元（計算式：196×4×5/7×365日×5年=1,022,000），復加計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差額4,704

元，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26,704元（計算式：1,022,000+4704=1,026,704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7,465元（計算式：11,197 $\times$ 2/3=7,46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32元（計算式：11,197-7,465=3,732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